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I) 建議重選董事；
(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頁以下部分及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各自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明大企業集團大廈17樓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函附奉與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

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本通函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
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投票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明大企業集團大廈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以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本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6）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總數不超過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總數不超過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行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麗玉女士

陳大寧先生

何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鴻群先生

邊洪江先生

陳文銳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40-44號

明大企業集團大廈15樓

敬啟者：

(I) 建議重選董事；
(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包括徐強先生、吳麗玉女士、陳大寧先生及何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02(b)條，陳大寧先生及何國偉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99條，徐強先生、吳麗玉女士及許鴻群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名退任董事的表現，並對彼等之表現表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其他視野均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作進一步貢獻。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董事。作為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名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各自獲提議由股東重選連任之推薦意見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持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予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現有發行授權」），22,682,909股股份；及(ii)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11,341,454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行使現有發行授權讓本公司可不時籌集本公司額外資金。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續該等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待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2,682,90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謹此聲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各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基於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因此，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為免生疑問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須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批准(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股份總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之各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據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強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名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均：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各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徐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研究國際經濟法。彼為亞太財務策劃聯會（APFinSA）特許財務策劃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擔任嘉聯融豐投資發展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的投資總監，參與私募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項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徐先生曾擔任一個離岸基金的基金經理，負責管理及對沖國際衍生產品。徐先生亦深諳資產管理、風險管理及業務策略規劃。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徐先生擔任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在聯交所除牌的公司（股份代號：1678））的執行董事。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誠如委任函所載，徐先生每年薪酬為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背景、經驗、資質、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提供的推薦建議釐定。

吳麗玉女士（「吳女士」），40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食品行業及大中型食品生產企業的生產現場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熟悉出口衛生登記申請及生產許可證申請。彼現為深圳市肽友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自熱食品系列產品的研究、生產及銷售。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廣東醫學院護理專業。

吳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細則，吳女士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吳女士的相關經驗及資質、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陳大寧先生（「陳先生」），77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餐飲業擁有近40年的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獲頒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高級管理培訓課程證書。陳先生曾為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及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其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曾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期間擔任新華海產（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其業務。成立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後，陳先生獲得多項殊榮，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上海市烹飪協會副會長。彼之獎項與榮譽包括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飯店協會頒發「十大華人飲食文化貢獻獎」以及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烹飪協會授予「全國餐飲業優秀企業家」稱號。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誠如委任函所載，陳先生每年的薪酬為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背景、經驗、資質、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提供的推薦建議釐定。

何國偉先生（「何先生」），66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餐飲業擁有逾50年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大嶼山東涌公立學校。何先生目前擔任東莞星公館行政總廚及莞嶼家烹飪顧問。何先生於一九七六年於北角新都城酒樓擔任學徒開啟烹飪生涯。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何先生於中環翠亨邨擔任副主管，隨後出任雅善飲食集團行政總廚。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何先生擔任景逸軒行政總廚。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誠如委任函所載，何先生每年的薪酬為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背景、經驗、資質、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提供的推薦建議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鴻群先生（「許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01），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8）。

許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許先生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許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質、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本公司已收到許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參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許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許先生仍屬獨立。董事會認為，許先生在會計、財務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專業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技能及觀點多元化作出貢獻，故建議重選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3,414,545股股份。

待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載列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13,414,545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間購回共計11,341,454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約10%。

2. 股份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價

自過去12個月各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	0.249	0.193
十月	0.249	0.150
十一月	0.180	0.148
十二月	0.176	0.138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50	0.117
二月	0.159	0.120
三月	0.140	0.123
四月	0.265	0.113
五月	0.580	0.245
六月	0.490	0.215
七月	0.300	0.142
八月	0.270	0.173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5	0.19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存續所在地百慕達的法律按照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買。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對

於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及將彼等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有關股份，在各情況下就於記錄日期前的股息或分派而言，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或權益將會根據適用法律中止。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無論全部或部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經扣除庫存股份（如有）後）。董事確認，將不會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項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明大企業集團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徐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麗玉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大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何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許鴻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或換股權利；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之權力；及「**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期所持之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兩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而授出之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40-44號
明大企業集團大廈15樓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成員（「**成員**」或「**股東**」），均有權根據細則的條文委派一位（或倘彼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若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須列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回。
4.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通告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吳麗玉女士、陳大寧先生及何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concepts.com。